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1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2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2年5月2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5月24日 至 2022年5月27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7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至1716 號舖 17 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 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按10%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股東	10%	對於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規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其他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稅收協議，本公司一般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如稅務法規和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馬之偉先生、黃文豪先生、姜子旦先生及陳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